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期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政府機關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27,470元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。

（二）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部分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，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輸入當事人及卷證資料、整卷裝訂編頁、影印等業務。
- （二）協助檔卷分類上架、檔案回溯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，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有意願報名者，請填妥報名表、同意書，併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郵寄至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地址：「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」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將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、本件聯絡人：文書科蘇科長 電話：03-8225116#307